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许昌市魏
都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铁西片区)(EPC)
(不见面开标)

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 EP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CGC-F2023009

招标单位: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河南润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CGC-F2023009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许昌市魏都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铁西片区）（EPC）（不见面开标）

1. 招标条件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许昌市魏都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铁西片区）（EPC），已由许昌市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许魏发改[2022]76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为政府财政配套资金和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编号：XCGC-F2023009

2.2 项目建设地点：许昌市魏都区

2.3 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对许昌市西关办事处，五一路办事处，丁庄办事处，灞陵办事处辖区内 60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

改造内容划分为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筑工程及其他配套三大类。其中：

（1）、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小区红线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包含硬化铺装，排水（雨水、污水），弱电，照明，绿化，围墙等。

（2）、建筑工程包含拆除违章建构筑物，公共空间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等。

（3）、其他配套包含标识系统，灭火器，安防系统，健身活动设施，坐凳，分类垃圾箱等。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包括项目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专题报告等）、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等。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通过施工及环保验收等工作。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包括工程总承包及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5 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562.26 万元。

2.6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财政最终评审价的 100%

第二标段：财政最终评审价的 100%

2.7 计划工期（服务期）：

第一标段：180 日历天；

第二标段：同施工工期。

2.8 质量要求：合格（不低于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资格要求：

3.1.1 主体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资质：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1.3、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和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3）委托代理人（联系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2、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3.2.1、主体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3、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 委托代理人（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在中标后不得更换。

3.3、信誉要求

3.3.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近三年内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3.3.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4、联合体要求

3.4.1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标段（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2名（含），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并确定联合体牵头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3.4.2 本项目二标段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划分标段的同一标段招标项目投标。

3.6、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3.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标段。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8 时 30 分

6.3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三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名 称：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 666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3283741052

代理机构：河南润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57 号 10 号楼 2 单元 7 层 28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213359857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6.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666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32837410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润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57号10号楼2单元7层28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213359857
1.1.4	项目名称	许昌市魏都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铁西片区）（EPC）
1.1.5	建设地点	许昌市魏都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配套资金和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包括项目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专题报告等）、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等。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通过施工及环保验收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不低于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年，指2019、2020、2021年（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指2017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V 最新版”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7.5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4.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三楼开标二室。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 120 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

		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展示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 (4)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2人和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经济类、技术类）5人，共7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
10.2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为费率报价，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费率为100%，以后期经政府财政评审部门评审价为基准价，最终合同价为中标企业的投标费率乘以财政评审基准价。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10.3 “暗标” 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统一，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投标文件的拒收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0.14 特别提示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4、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 CA 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5、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5.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5.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xcggz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7、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8、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9、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15	工程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双方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0.16	未尽事宜，在国家有关规定的的基础上与中标人进行协商后，签订到合同中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3.1.1 商务标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3.1.3 技术标组成：

- (1) 内容完整性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 工期保证措施
-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3) 风险管理措施
- (14) 设计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

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会计报表附注）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和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版截图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和技术标。

3.7.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5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8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8.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7.8.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12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展示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

(4) 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2.1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50 分 技术标：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有效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 2、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0.5+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5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50 分)	商务标 评分标准 (5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在 30 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1%，在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 5 家（含 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在 6-10 家（含 10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
		企业业绩 (6 分)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自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施工业绩需附合同（或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没有不得分。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或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和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企业荣誉 (5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省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的 得 2.5 分, 最多得 5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图片)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 人员 (5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管理机构各专业人员包括: 技 术负责人、施工员、造价师、质量员、安全员、材 料员, 以上人员配置齐全得 3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 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服务承诺 (4 分)	1、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得 0-2 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所提出的合理化建 议, 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得 0-2 分。 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表述的具体内容酌 情打分。
2.2.3 (2) 技术 标 评分 标准 (50 分)	设 计 方 案 (10 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 位 (3 分)	设置科学合理, 满足本项目需要。(0-3 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 切实可行。(0-3 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2 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 切实可行。(0-2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和 保证措施 (2 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0-2 分)
	施工方 案 (40 分)	内容完整性 (3 分)	1、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 的要求得 3 分; 2、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不完善得 1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 (4 分)	1、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 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 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得 4 分; 2、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 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 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3分；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3分； 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3分）	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分析科学可行，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方案科学、先进得3分； 2、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防治方案得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1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1. 机械、劳动力及主要物资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3分； 2、机械、劳动力及主要物资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1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分）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3分； 2、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1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3分）	1、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3分； 2、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3分）	1、（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3分； 2、（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得1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3分）	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3分； 2、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1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3分）	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得3分； 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得1分；
		风险管理措施（3分）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3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分；

注：以上不合理或缺项的均为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1) 分数计算过程中, 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分数汇总时, 评委人数为 7 人 (含 7 人) 时, 将各位评标专家对某一投标人评分中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去掉后, 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人数为 7 人以下时, 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签订合同。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招标人取得的有关批复、核准和备案资料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财政最终评审价的_____ % 作为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负责施工总承包全部内容，_____日历天实现工程目的，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投标费率：财政最终评审价的_____ % 大写：财政最终评审价 的_____		
投标范围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注：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签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是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等岗位人员。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
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内容完整性

-
-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工期保证措施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3、风险管理措施
 - 14、设计方案